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16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2016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备注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02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0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0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05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0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09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审议三季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13日	

各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可根据上表会议决议刊登的查询索引进行了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

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向江苏华峰提供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0。关联方提供的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因市场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375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01号），认定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6027.937077万元。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0180629.23元加募集资金利息218225.70元共60398854.93元，以及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539601145.07元，将江苏华峰超纤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12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宜。

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综上所述，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同时维护和保障好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